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22105707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大埤鄉「三山國王廟」申請大埤鄉大埤段2982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旨揭寺廟111年9月21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大埤段2982地號不動產係三山國王廟以自有資金購買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相關契約證明文件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月19日至112年2月18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2年2月18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「限制登記」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張麗善